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報告書》 — 第 3 章

紀律部隊宿舍的編配和管理

撮要

1. 為合資格的公務員提供宿舍，作為一種房屋福利，或為配合工作需要，是政府的一貫政策。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當局會為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的員佐級已婚人員、督察和警司級的本地已婚人員，以及懲教署、香港海關(海關)、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飛行服務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及廉政公署(廉署)相若職級的已婚人員提供紀律部隊宿舍。提供紀律部隊宿舍的政策目標，是維持紀律部隊的士氣。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紀律部隊共有 21 892 個紀律部隊宿舍。

紀律部隊宿舍的編配

2. **編配的紀律部隊宿舍級別高於有關人員的薪級兩級** 審計署注意到，下列紀律部隊宿舍的編配並無提交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審批：(a) 在 2005-06 和 2006-07 年度，入境處編配了八個紀律部隊宿舍。有關宿舍設於由多個紀律部隊共用的樓宇內，級別高於有關人員的薪級兩級或三級；及 (b) 在 2006-07 年度，廉署編配了兩個從私營市場購入的宿舍，級別高於有關人員的薪級兩級。審計署建議入境事務處處長和廉政專員應就編配設於由多個紀律部隊共用的樓宇內，或從私營市場租用或購入的紀律部隊宿舍，級別高於有關人員的薪級兩級或三級，徵詢產業署的意見，並向該署申請事後批准。

3. **編配紀律部隊宿舍予享有其他房屋福利的人員** 政府的政策，是公務員不應領取雙重房屋福利，惟在紀律部隊，正領取其他房屋福利的人員或其配偶可申請編配紀律部隊宿舍。這些人員及其配偶如獲編配宿舍，便須放棄其他房屋福利。審計

署注意到，紀律部隊在處理該等申請時，所採取的做法各有不同。審計署建議紀律部隊的管制人員應確保：(a) 所有人員在同一時間只可享用一項公務員房屋福利；及 (b) 有關人員及其配偶在遷入紀律部隊宿舍前，放棄其他房屋福利，或要求他們就有關宿舍繳付市值租金，直至放棄其他房屋福利為止。

4. **向房屋署查核領取雙重房屋福利的情況** 審計署注意到懲教署和消防處並無先向房屋署查核成功獲編配宿舍的申請人及其配偶是否正領取公共房屋福利，然後才編配宿舍予該等人員。審計署建議懲教署署長和消防處處長應向房屋署查核成功獲編配紀律部隊宿舍的申請人及其配偶是否正領取公共房屋福利，然後才編配宿舍予該等人員。

紀律部隊宿舍的管理

5. **空置紀律部隊宿舍**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有 291 個紀律部隊宿舍已空置超過 2 個月，當中 66 個 (23%) 持續空置 12 個月或以上。審計署建議紀律部隊的管制人員應確保在進行了三次宿舍編配工作後，把仍未編配的空置紀律部隊宿舍，作其他有所得益的用途，或交還產業署處置。

6. **進行翻新、維修及裝修工程的紀律部隊宿舍**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a) 有 11 個紀律部隊宿舍因進行翻新和維修工程而抽起不予編配；及 (b) 有 94 個紀律部隊宿舍已予編配超過 2 個月，但有關人員尚未入住，因這些宿舍進行翻新、維修及裝修工程。審計署建議紀律部隊的管制人員應徵詢建築署及其他工程代理人的意見，密切監察紀律部隊宿舍翻新、維修及裝修工程的進度，以便騰出有關宿舍，供編配或入住。

7. **租用紀律部隊宿舍**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懲教署、海關、消防處、警務處及入境處轄下共有 48 個租用紀律部隊宿舍。產業署根據各紀律部隊提供的資料，並假設有關的紀律部隊宿舍在現有住客退休時才會終止租約，估計要到 2029-30 年度，始能終止所有租用紀律部隊宿舍的租約，租金開支總額將達 1 億元以上。審計署建議紀律部隊的管制人員應探討可否指令居於租用紀律部隊宿舍的人員，遷往政府擁有的過剩紀律部隊宿舍。

8. **佔用兩個紀律部隊宿舍的人員** 審計署分析了紀律部隊的人員在 2006-07 年度轉換紀律部隊宿舍的情況，發現：(a) 244 名人員在新宿舍可供入住後，並沒有在舊宿舍的七天免租寬限期內交回舊宿舍；及 (b) 在該 244 名人員中，有 61 名 (25%) 人員同時佔用兩個宿舍超過 30 日。審計署建議紀律部隊的管制人員應：(a) 研究可否要求有關人員在佔用兩個宿舍期間，就舊宿舍繳付市值租金；及 (b) 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有關人員在合理時間內放棄舊宿舍。

9. **入住規定和濫用紀律部隊宿舍**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正在領取公務員房屋福利的公務員，其本人必須住在有關住所，並以該住所作為全時間入住的寓所。就執行入住規定而言，紀律部隊應隨機抽樣突擊視察有關住所，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跟進行動。審計署注意到一些紀律部隊並沒有隨機抽樣突擊視察紀律部隊宿舍。審計署建議紀律部隊的管制人員應隨機抽樣突擊視察紀律部隊宿舍，以確保有關人員遵守入住規定，而且沒有濫用紀律部隊宿舍。

扣除入住紀律部隊宿舍人員的租金

10. **核對紀律部隊宿舍住客被扣除的租金** 審計署注意到，除了海關和飛行服務隊外，其他五個紀律部隊均沒有把有人員入住的紀律部隊宿舍總數，與庫務署編製的紀律部隊宿舍周年報告所列扣除租金總項數兩者互相核對。審計署檢視了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各紀律部隊備存的紀律部隊宿舍記錄，以及庫務署的報告所列入住紀律部隊宿舍人員被扣除租金的資料，發現扣除租金有遺漏、錯誤和不一致之處，或有關紀律部隊宿舍的資料有不正確的情況。審計署建議紀律部隊的管制人員應：(a) 把有人員入住的紀律部隊宿舍總數，與庫務署扣除租金總項數兩者互相核對，並糾正任何錯誤和不一致之處；及 (b) 確保其紀律部隊宿舍記錄的資料，與庫務署編製的紀律部隊宿舍周年報告，均完整和準確。

11. **消防處遲交備忘錄(通用表格第 140 號)予庫務署** 審計署注意到，消防處不當地延誤向庫務署提交通用表格第 140 號，該等表格用以更新扣除入住紀律部隊宿舍人員租金的資料。共有 281 份通用表格第 140 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提交，供更新截至該日入住紀律部隊宿舍人員的資料。在該 281 份表格中，254 份 (90%) 在住客遷入或遷出紀律部隊宿舍後九個月，才提交庫務署。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從速向庫務署提交通用表格第 140 號，以便更新所有紀律部隊宿舍住客的記錄。

12. **更新獲編配紀律部隊宿舍人員的部門記錄** 審計署發現，警務處並沒有把部分獲編配紀律部隊宿舍人員的正確資料，準確地輸入部門的電腦系統和庫務署的中央薪俸記錄資料庫內。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推行措施，確保從速和準確地把獲編配紀律部隊宿舍人員的正確資料，輸入部門記錄和庫務署的中央薪俸記錄資料庫內。

其他與宿舍有關的事宜

13. **上水紀律部隊宿舍** 二零零二年一月，上水紀律部隊宿舍可供入住。該紀律部隊宿舍設有 2 個 B 級宿舍，以及 175 個 D 級宿舍，供海關和入境處的督察級人員使用。鑑於上水紀律部隊宿舍的需求偏低，保安局給予海關及入境處政策上的支持，容許他們把上水紀律部隊宿舍的 D 級宿舍編配予薪級適用於申請 G 級宿舍的初級督察級人員和薪級適用於申請 F 級宿舍的高級員佐級人員，作為一項臨時安排。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保安局分配了上水紀律部隊宿舍 44 個過剩宿舍予警務處、消防處、懲教署及飛行服務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上水紀律部隊宿舍的 D 級宿舍中：(a) 有 23 個編配予薪級適用於申請 F 及 G 級宿舍的督察級人員；及 (b) 有 62 個 (35%) 編配予薪級適用於申請 E 及 F 級宿舍的員佐級人員。審計署建議保安局局長及紀律部隊的管制人員應：(a) 在要求為督察級人員提供新紀律部隊宿舍前，認真評估有關需求；(b) 避免把提供予督察級人員的較高級別紀律部隊宿舍，編配予初級督察級人員和員佐級人員；及 (c) 考慮把居於上水紀律部隊宿舍的初級督察級人員和員佐級人員，遷至適當級別的宿舍。

當局的回應

14. 當局大致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